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敬業樓 1 樓 103 教室

主席：伍鴻沂院長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准予備查。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改本學程法規、要點及實施細則抬頭名稱，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本學程	依決議執行
2	本學程擬新聘 2 位專任教師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本學程	依 104 學年各系所增聘教師員額研商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擬訂定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辦理：「參與招生之單位（所、系、學位學程），應依各項招生相關法規組成系級招生委員會……各系級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所、系、學位學程另定之」。
- 二、檢附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及設置要點全文如附件 1。

辦法：經法規委員會文字潤飾後，提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擬推選本學程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及實習學生家長代表各 1 名，為本校 10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代表候選人，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第四條辦理：「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包含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主任秘書及實習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實習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校長圈選各一至二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推選本學程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及實習學生家長代表各 1 名。
- 二、各代表推選名單如附件 2。

辦法：通過後，將名單推選至實習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後續選任程序。

決議：

- 一、 實習機關代表：寶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二、 實習家長代表：林惠美。
- 三、 實習學生代表：林莉琪。

提案三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擬推選本學程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1 名，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暫行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辦理：「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並以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含專案)講師以上教師每滿十人選出代表一人(未達十人時，則採四捨五入)；惟該學院、中心教師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推選本學程代表 1 名。
- 二、各代表推選名單如附件 3。

辦法：通過後，將名單推選至人文社會學院辦理後續選任程序。

決議：本學程校務會議代表為吳勤榮助理教授，推選結果詳如附件 3。

提案四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擬推選本學程 103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代表候選人 1 名，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本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各組長(主任)、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以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推選本學程代表候選人 1 名。
- 二、各代表推選名單如附件 4。

辦法：通過後，將名單推選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辦理後續選任程序。

決議：本學程研究發展會議代表候選人為李馨慈助理教授。

提案五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擬推選本學程 103 學年度學術委員會代表候選人 1 名，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本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六人組成。任期一學年，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並得增聘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推選本學程代表候選人 1 名。
- 二、各代表推選名單如附件 4。

辦法：通過後，將名單推選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辦理後續選任程序。

決議：本學程學術委員會代表候選人為吳勤榮助理教授。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1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敬業樓 1 樓 103 教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林春鳳委員	
施百俊委員	請假	林琮智委員	
張繼文委員		吳勤榮委員	
李馨慈委員		台邦·撒沙勒委員	請假
董逸章同學			
紀錄 曾華慈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說明**

要點	說明
一、本學程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業務敘述
三、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及教師共 5 人組成。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學程事務會議中推選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學程招生委員出席討論。學程主任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開會議、統籌分派系所各項招生業務。 招生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成員組成及委員任期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餘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會議召開規則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學程各項招生規定、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之相關法規與作業要點。 （二）審議本學程各項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 （三）審議本學程各項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錄取名單等。 （四）審議本學程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 （五）負責本學程策劃及執行招生制度之研發工作。	本委員會業務職掌
六、本委員會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	迴避原則
七、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	會期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0月22日原住民專班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學程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及教師共5人組成。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學程事務會議中推選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學程招生委員出席討論。學程主任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開會議、統籌分派系所各項招生業務。招生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餘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學程各項招生規定、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之相關法規與作業要點。
 - (二)審議本學程各項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
 - (三)審議本學程各項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錄取名單等。
 - (四)審議本學程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
 - (五)負責本學程策劃及執行招生制度之研發工作。
- 六、本委員會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
- 七、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 10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委員代表候選人名單如下：

◇ 實習機構代表：

寶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林碧憶)

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劉純宇)

◇ 學生代表：

王軍

曹瀚陽

林莉琪

◇ 學生家長代表：

王正

曹文新

林惠美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103學年度校務會議代
表得票統計單

- 一、 投票日期：103年10月22日
 二、 投票時間：12:00~12:20
 三、 投票地點：敬業樓103教室
 四、 統計得票：

姓名	職稱	得票數
吳勤榮	助理教授	4
李馨慈	助理教授	2

得票最高人員：吳勤榮 助理教授

監票人員簽章：助理吳宜襄 有效票：共 6 票
 唱票人員簽章：助理涂筱婷 無效票：共 0 票
 記票人員簽章：助理曾華慈 未領票：共 2 票
 合計：共 8 票

系所主任核章：人文社會學院 伍鴻沂

通 知

103 年 10 月 21 日

請推薦 貴系所、中心教師代表 2 人，為本校 103 學年度學術委員會委員代表及研究發展會議委員代表候選人。並惠請於 11 月 5 (星期三) 前填妥下表，並請主任核章後，擲送本處彙辦。謝謝！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啟

曾慧倩 7226141#14302

教師代表薦送表

系所：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會議名稱	教師代表	備註
學術委員會	姓名：吳勤榮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0958319549	本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六人組成。任期一學年，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研究發展會議	姓名：李馨慈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0917786248	本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各組長(主任)、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以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系主任核章：人文社會學院伍鴻沂院長